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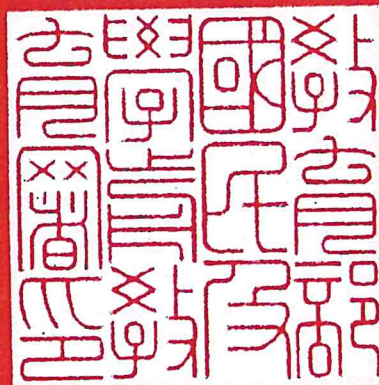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49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四點

署長 彭富源